

奇易教育機構課程契約書

甲方：報名奇易教育機構課程之會員

乙方：奇易教育機構

茲為接受/提供學習服務事宜，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契約審閱

本學習服務契約簽訂應經審閱期間七日（內），並經甲乙雙方磋商後合議訂定。

第二條：學習科別

乙方提供甲方所報名的學習科別。

第三條：學習科目

乙方提供甲方所報名的學習科目。

第四條：修業期間

- (1) 各類科修業期限，自報名日起算，至截止日期止。各類科截止日以當時報的網站說明為依據。
- (2) 於修業截止日起，乙方得停止提供甲方所報名之課程。甲方必須重新報名繳費，方能再使用補習課程及服務。

第五條：報名手續

- (1) 乙方於申請後提供免費試聽課程，甲方應在報名前充分了解乙方的上課形式。
- (2) 報名費用皆已包含教材費，但不包含參考書籍費用(所謂參考書籍，為老師上課額外建議同學自行購買之書籍)。完成報名手續後，線上課程教材將在五個工作天內送達。宅配離島一律加收郵資費用。
- (3) 線上課程費用未包含總複習班及其他班別之費用，如需選讀最新開設之總複習班或其他班別，需自行向乙方提出申請，並須配合原代理課程之供應商開課。
- (4) 繳費方式：會員費用應透過銀行匯款、ATM 轉帳或當面繳納等方式儘快繳清。
- (5) 乙方收取甲方費用後，應給開列正式收據交由報名者收執。
- (6) 乙方收取甲方費用後，即給予上課證及上課教材；線上課程即須給予正式會員之帳號密碼，並立即向原代理之課程供應商申請教材，申請時程需五個工作天(不包含假日)。

第六條：計費方式

- (1) 課程計費方式採學期制(不包含線上課程)，學費繳交完畢即可在報名該期的期限內，學習該期的課程。
- (2) 線上課程計費方式
 1. 計費方式採取點數制，每堂課點擊播放後，即扣點(主科與一般科目的扣除點數有所不同，主科每堂 2 點)。
 2. 點數扣除後，影片長度加上 1 個小時內，重複觀看不再另外扣點。
 3. 點數不足，可申請加購欲觀看的課堂(1 點 300 元)。

第七條：課程退費手續

(1) 課程退費將依照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退費(不包含線上課程)。

(2) 線上課程退費

1. 甲方自報名後開始上課七日內，且收看扣點次數未達3次者，若發現不滿意情，可要求乙方退費，乙方不得藉故推拖辦理。已使用點數扣款依比例扣除。
2. 終止契約後，若未退回完整教材(如已書寫、註記、折損、遺失…)，將收取各科之教材費，每科500元。
3. 退費作業申請以電話告知。
4. 退費金額核算日期以接到退費申請為準，退費金額核算須待會員講義及收據退回後始開始作業。
5. 報名後收看扣點次數超過3次，或者超過7天，不符合退費條件者，不得要求退費。
6. 乙方將視情況酌收退課手續費。

第八條：使用線上課程配備要求

為讀取線上課程，甲方必須自備以下軟、硬設備：

(1) 電腦等級與配備：

中央處理器(CPU)：Intel Core 2 Quad 2GHz 以上

記憶體(RAM)：4GB 以上

螢幕解析度：1024x768

多媒體支援：音效卡、耳機/喇叭

為求最佳聲音與學習效果，建議使用耳機收聽本課程

網頁瀏覽器：皆可(Google Chrome,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Mozilla Firefox，請使用最新版本，如使用IE者，請更新至10以上版本)

作業系統：皆可(Windows, Mac, Linux)

(2) 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配備需求：

Apple iOS 平台，例如 iPad, iPhone

Google Android 平台

Windows Phone 平台

(3) 網路頻寬需求：

連線速度：建議申裝中華電信光世代 6M/2M 或 ADSL 8M/640K 以上

至少可用下行 2Mbps 以上的獨立網路頻寬。

行動 3G 網路可能會不穩，建議盡可能使用光世代或 ADSL 網路。

學校宿舍或辦公室網路可能會有上網限制或頻寬鎖定，建議更換上網環境為獨立上網。

第九條：損害賠償

(1)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而造成乙方權益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蓄意入侵或破壞教學設備與線上教學系統導致奇易教育機構或其他會員權益受損者。
2. 未經授權擅自重製、散播課程或教材內容而侵犯著作財產權者。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以致甲方無法讀取線上課程，不得要乙方退費或賠償。

1. 因不可抗拒之天災，而導致線上教學系統全部或部分無法運作。
2. 甲方個人或第三方(ISP業者)電腦軟硬體配備不符合第七條之線上課程配備要求者。
3. 使用非正版軟體而無法通過數位版權認證者。

第十條：終止契約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不得繼續上課並不得依第六條規定辦理退費手續。

1. 未經授權擅自重製課程或教材內容而侵犯著作財產權者。
2. 將自己或其他會員的上課證或線上課程帳號密碼，給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而導致乙方權益受損。
3. 蓄意入侵或破壞教學設備與線上學習系統導致奇易教育機構或其他會員權益受損者。
4. 透過線上教學系統從事非法行為，或蓄意干擾其他會員上課，使乙方或其他會員權益受損者。
5. 線上教學課程專為學生學習準備考試之用，若補習班同業或擔任老師工作者，恕本公司不提供服務。一經查獲，立即停止帳號權限，並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

1. 未依照本契約載明事項確實執行者。

第十一條：資料保護

對於會員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同意，在未獲得會員同意以前，不對外揭露會員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

- (1) 基於法律之規定
- (2) 受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
- (3) 為保障乙方之財產及權益
- (4) 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會員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
- (5) 會員在本站與網站群的基本資料本站與網站群決不會販售或任意提供給第三者（個人或公司團體），但是參加乙方主辦或協辦活動，因寄發贈品或聯絡所需，本站與網站群得運用部分個人資料。
- (6) 對於會員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會員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合作對象，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保存、傳遞及使用該等資料，以提供會員其他資訊或服務、或作成會員統計資料、或進行關於網路行為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二條：附件效益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內容取代之前雙方口頭或文字約定。

本契約於會員於報名表下方簽名處簽名，或報名系統圈選”我同意”，並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生效。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四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及適用、以及會員因使用本服務而與奇易教育機構間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適用之。其因此所生之爭議，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奇易教育機構課程服務條款

1. 遵守會員規範及法律規定

您了解您於奇易教育機構教學課程報名成為會員後，可使用學習服務。當會員使用學習服務時，即表示同意接受奇易教育機構之會員規範及所有注意事項之約束，並遵守法律規定。

2. 會員資料不實之處理

您提供之個人資料若有填寫不實，或原所登錄之資料已不符合真實而未更新，或有任何誤導之嫌，奇易教育機構保留隨時終止您會員資格及使用各項服務資格之權利。

3. 會員規範之修改

奇易教育機構保留隨時修改本會員規範之權利，並於修改會員規範時，於首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會員個別通知。

4. 服務之停止與更改

於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奇易教育機構有權停止或中斷提供服務；會員不得因此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 對線上教學課程之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 * 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 *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學習課程或線上教學課程無法提供服務時；

5. 保管及通知義務

5.1 會員有義務妥善保管上課證，或在線上教學課程之帳號與密碼，並為此組帳號與密碼登入系統後所進行之一切活動負責。為維護會員自身權益，請勿將帳號與密碼洩露或提供予第三人知悉，或出借或轉讓他人使用。若會員發現帳號或密碼遭人非法使用或有任何異常破壞使用安全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奇易教育機構。

5.2 為避免您的使用權限被盜用，請務必做好以下的防範措施：

- (1) 避免設定過於簡單易猜的「密碼」。
- (2) 請妥善保護自己的帳號及密碼，勿將「帳號」、「身分證」和「密碼」透露給第三者。
- (3) 每次使用線上教學課程完畢後，應確實登出並結束您帳號的使用。
- (4) 建議勿在網咖或學校公用電腦等公共場所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5) 請勿安裝非法或來路不明的外掛程式。
- (6) 若有人假藉活動名義要向您索取「帳號」、「密碼」、「身分證字號」時，請特別留意，勿輕信而將上述相關資料告知對方。

6. 個人資料

6.1 對於會員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除下列情況外，奇易教育機構同意在未獲得會員同意以前，不得對外揭露會員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

- (1) 基於法律之規定；
- (2) 受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
- (3) 為保障線上補習之財產及權益；
- (4) 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會員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

6.2 對於會員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會員同意奇易教育機構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對象，得於合理之範圍內蒐集、處理、保存、傳遞及使用該等資料，以提供使用者其他資訊或服務、或作成會員統計資料、或進行關於網路行為之調查或研究，或為任何之合法使用，或提供其他服務。

7. 擔保責任免除

奇易教育機構就各項服務，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責任。奇易教育機構不保證各項服務之穩定、安全、無誤、及不中斷。會員明示承擔使用本服務之所有風險及可能致生之任何損害。

8. 賠償責任限制

8.1 奇易教育機構對於會員使用各項服務、或無法使用各項服務所致生之任何直接、間接、衍生、或特別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若會員使用之服務係有對價者，奇易教育機構僅於會員所付之對價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8.2 上述賠償責任限制，若依法為不得限制者，則限制規定將不予適用。

9. 會員行為

9.1 奇易教育機構不為會員的討論文章言論、連結、照片或檔案之立場或版權責任，您所發表之任何言論、文章、連結、照片或檔案僅代表該作者(發表人)之立場；奇易教育機構可以在任何時間更改課程分類或刪除之。

9.2 任一教師或學員所牽涉之任何行為、交易等均與奇易教育機構無關；奇易教育機構嚴禁任何利用奇易網頁、粉絲團或線上教學課程妨害他人名譽或隱私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商標、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違反其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冒用他人名義或散播不實消息；傳輸色情、猥褻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之言論或資訊；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或張貼虛假不實或引人犯罪的資訊，或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法令規定，更不得有販賣槍枝，毒品或盜版軟體等違法行為。其涉有不法交易者，除應由交易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外，奇易教育機構將主動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10. 智慧財產權

奇易教育機構之教材，以及線上教學網站上之所有著作及資料，其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均為奇易教育機構或其權利人所有，除事先經奇易教育機構或其權利人之合法授權外，會員不得擅自重製、傳輸、改作、編輯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基於任何目的加以使用，否則應負所有法律責任。

11. 連結

奇易教育機構在網站或所有服務相關網頁上所提供之所有連結，可能連結到其他個人、公司或組織之網站，提供該等連結之目的，僅係為便利會員自行搜集或取得資訊，奇易教育機構對於被連結之該等個人、公司或組織之網站上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或資訊，既不擔保其真實性、完整性、即時性或可信度，該等個人、公司或組織亦不因此而當然與奇易教育機構有任何僱傭、委任、代理、合夥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12. 會員的義務與責任

會員對會員本身於教學課程或透過線上教學課程傳輸的一切內容自負全責。

12.1 本班就會員的行為是否符合會員規範，有最終決定權。

12.2 如會員未滿 18 歲，請在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點數儲值，並簽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12.3 會員不得在公開場所使用線上教學系統。
- 12.4 會員對會員本身於系統或透過系統傳輸的一切內容自負全責，任一教師或學員所牽涉之任何行為、交易等均與本班無關。
- 12.5 會員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國際網際網路規定與慣例。
- 12.6 會員同意並保證不公布或傳送任何毀謗、不實、威脅、不雅、猥褻、不法、攻擊性、毀謗性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的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系統上。
- 12.7 會員同意不會於系統上從事廣告或販賣商品行為。
- 12.8 會員同意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發表文章時，請尊重他人的權益及隱私權。
- 12.9 系統不為會員的討論文章言論、連結、照片或檔案之立場或版權責任，會員所發表之任何言論、文章、連結、照片或檔案僅代表該作者(發表人)之立場；本班可以在任何時間更改會員發表之內容或刪除之。

13. 禁止從事違反法律規定之行為。

奇易教育機構就會員的行為是否符合會員規範，有最終決定權。若奇易教育機構決定會員的行為違反本會員規範或任何法令，會員同意奇易教育機構得隨時停止帳號使用權或清除帳號，及停止使用課程學習服務。會員在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14. 損害賠償

因會員違反相關法令或違背本同意書之任一會員條款，致奇易教育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受僱人、受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履行輔助人因此而受有損害或支出費用（包括且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律師費用）時，會員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填補其費用。

15. 停止或變更服務

15.1 奇易教育機構得不待通知，隨時取消或停止會員之會員資格、或加以限制，會員不得因此要求補償或賠償。

15.2 奇易教育機構保留將來新增、修改或刪除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之權利，且不另行個別通知，會員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16. 廣告信息或促銷計劃

會員了解線上教學系統上刊登有商業廣告及各種商品之促銷資訊。

17. 個別條款之效力

本同意書所定之任何會員條款之全部或部分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18.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及適用、以及會員因使用本服務而與奇易教育機構間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適用之。其因此所生之爭議，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